

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 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福建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的管理，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行为，指导编制单位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维护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以下简称“环评分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价性质】 水平评价属于行业自律性质的技术服务等级评价活动，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第三条【评价对象】 水平评价对象为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登记备案的编制单位。

第四条【评价类型】 水平评价分为综合水平评价和专业类别水平评价两个类型。综合水平评价结果是编制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的体

现，所有评价对象均纳入评价管理。编制单位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及规划发展方向，可自愿申请进行相关专业类别水平评价。

第五条【动态评价】 环评分会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水平评价工作，期间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计分情况、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信用评定结果、各地市编制单位考核结果及水平评价指标变动等情况，对编制单位实施动态调整评价，也可结合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从业行为表现等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复核工作。

第六条【评价等级】 水平评价采用星级评价，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到一星级。

第七条【结果应用】 水平评价结果在环评分会等网站公开，并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亲清服务平台等推送，供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参考。

第八条【日常管理】 环评分会负责按照本办法开展水平评价工作，并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水平评价标准

第九条【综合评价】 综合水平评价采用综合指数法确定星级等级，以基本工作保障、专业技术水平、守法信用记录等为主要评价指标，同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技术能力，具体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见附表1，评价分值总分为100分，各星级等级相应总分值和能力水平如下：

五星级：评分总分值 ≥ 85 分，单位综合服务水平高，编制复杂、一般、简单的报告书（表）的能力强，完成重大重点项目有保障。

四星级：75分 \leq 评分总分值 < 85 分，单位综合服务水平较高，编制复杂、一般、简单的报告书（表）的能力较强，有能力完成重大重点项目；

三星级：60分 \leq 评分总分值 < 75 分，单位综合服务水平中等，具备编制一般、简单的报告书（表）的能力，可参与重大重点项目；

二星级：45分 \leq 评分总分值 < 60 分，单位综合服务水平一般，具备编制简单报告表的能力；

一星级：25分 \leq 评分总分值 < 45 分，单位综合服务水平待提升，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综合水平评价等级为五星~一星级的编制单位，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登记的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至少应为16、8、4、2、1人。

第十条【专业评价】 为体现编制单位自身专业优势，鼓励走专精发展路线，编制单位可自愿申请开展相关专业类别水平评价。

报告书（表）专业类别总体划分为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轻工纺织化纤、农林水利、采掘、交通运输、社会服务（含规划环境影响及跟踪评价）、海洋工程总计9个类别，具体的评价标

准见附表 2。

第三章 水平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评价材料】

综合水平评价资料，主要来自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公开的信息，以及由环评分会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申请公开或通过其他渠道主动获取的相关信息。包含如下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文件及设施场所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重点项目环评批复、信用记录信息、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及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等。为确保评价更能科学全面的反应评价对象的综合水平情况，编制单位可按照开展水平评价通知的时限、要求，主动向环评分会提交相关评价资料。

专业类别水平评价资料，由申请评价的编制单位按照开展水平评价通知的时限、要求主动提供，主要包含如下材料：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证书；环保及相关类别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相应专业类别项目批复或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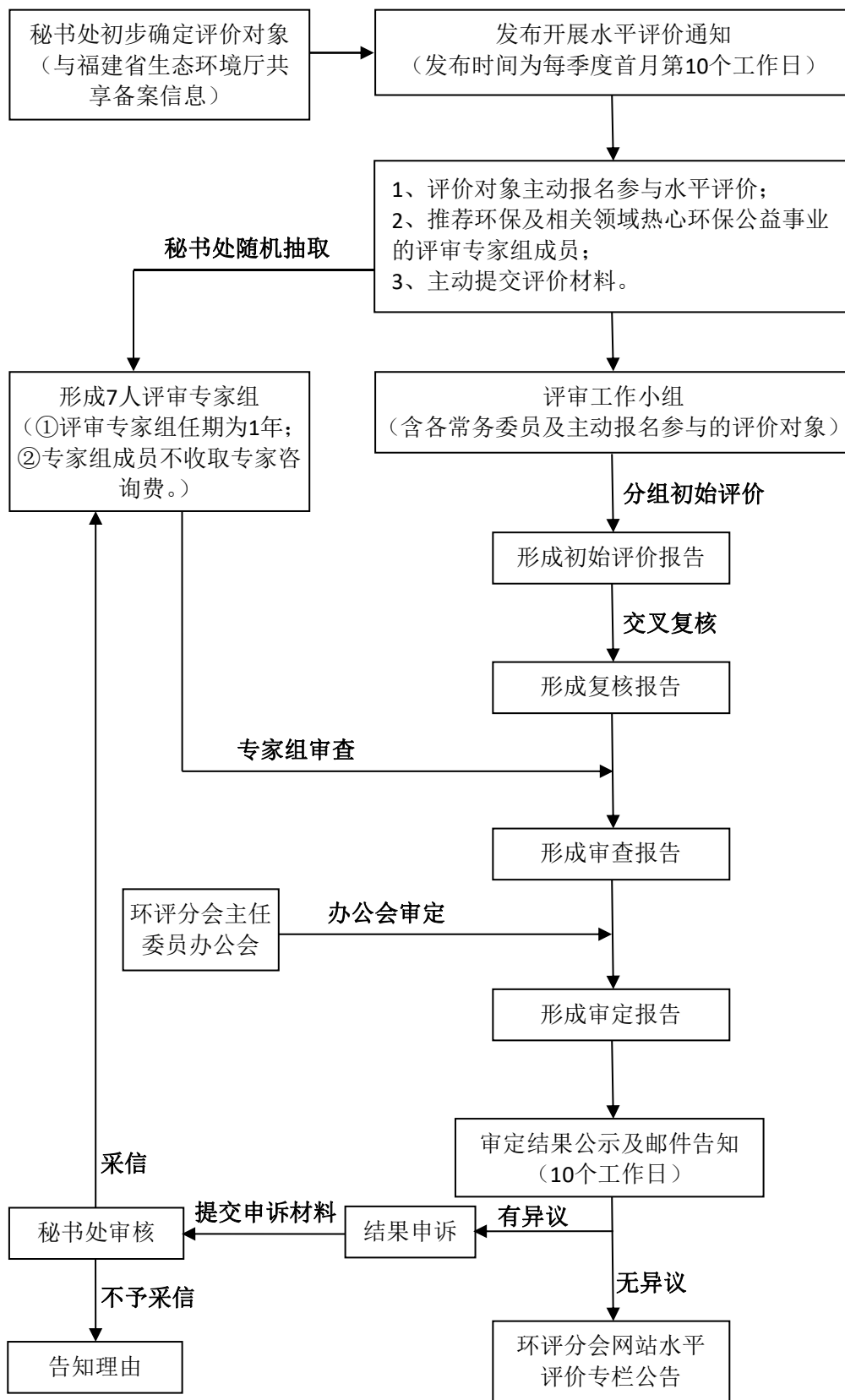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评审审定】 环评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价对象单位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共同参与初始评价及交叉复核等工作。同时由评

价对象单位主动推荐专家人选，秘书处每年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成立评审专家组，对复核结果进行审查，评审专家组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职业道德，评价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审查结果报环评分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三条【公示申诉】 审定通过后，在环评分会网站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将评价结果同时通过邮件告知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环评分会秘书处申诉，并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材料。秘书处会同相关单位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诉予以采信，重新核定星级等级，不予采信的，告知不予采信的理由。申诉审核工作当季度内完成。

水平评价评审审定流程见附图1。

福建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评审审定流程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从业监督】 环评分会网站建立咨询及投诉服务渠道，并依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等，动态掌握编制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作量，建立监督预警机制。环评分会结合服务对象，对编制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投诉情况（编制单位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投诉事件），或一旦发现编制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明显超过其正常编制能力（参照环办便函[2021]177号文，从业人员每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别超过5份、50份），可能引发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或其他弄虚作假问题的，立即向省、市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并协助开展靶向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失信管理】 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信用评定中，单位被列为一般失信的，取消其星级评价等级，失信管理期限过后可重新申请参与评级。单位被列为严重失信、编制人员信用评定为不良或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的，取消其星级评价等级，失信管理期限过后可重新申请参与评级。相关整改事项须由环评分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平台建设】 环评分会网站建立水平评价专栏，提供公示公告、资料提交、申诉受理、结果查询、培训交流及宣传推介

等服务。

第五章 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评价费用】 水平评价工作不向编制单位收取评价费。评价过程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参评单位自行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信息变更】 编制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信息等发生变更，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信息变更登记备案后，环评分会秘书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应用建议】 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在选择其他环保相关技术咨询的单位时，也可参考本办法水平评价结果择优选择。

第二十条【颁布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环评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综合水平评价指标及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详细内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 | 备注 | |
|----|--------|----------|------------------------------------|------------------|---|-------|----|----------------------|
| 1 | 基本工作保障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 ①注册资本≥1000万元，得6分； ②注册资本<1000万元，得4分。 | 6 | 32 | 办公场所需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信息一致 |
| | | 成立年限 | / | 公司成立至今年限 | ①成立年限≥3年，得6分； ②成立年限<3年，得4分。 | 6 | | |
| | | 工作保障 | 福建省内稳定办公场所 | 办公场所面积 | ①办公场所面积≥1000平方，得6分； ②500平方≤办公场所面积<1000平方，得4分。 ③100平方≤办公场所面积<500平方，得2分。 | 6 | | |
| | | | 软硬件保障 | / | 配备有保障开展相关工作的硬件及软件设施，得6分。 | 6 | |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设施及场所 | / | 配备有必要的档案管理设施及场所，得4分。 | 4 | | |
| | | | 档案管理制度 | / | 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范，得4分。 | 4 | | |
| 2 | 专业技术水平 | 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 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范围内） | 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及其劳动合同 | ①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范围内）≥80人，得6分； ②40人≤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范围内）<80人，得4分； ③10人≤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范围内）<40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50 | |
| | | | 近3年生态环境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培训交流 | 培训交流证书等证明材料 | ①培训交流人次≥48人次，得8分； ②24人次≤培训交流人次<48人次，得6分； ③12人次≤培训交流人次<24人次，得4分，其余不得分。 | 8 | | |

| | | | | | | | | |
|--|--------------|----------------------------|----------------------------------|---|----|--|--|-----------------------------------|
| | | 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全国范围内） | 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劳动合同 |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全国范围内） ≥ 16 人，得10分； ② $8 \leq$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全国范围内） < 16 人，得8分； ③ $4 \leq$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全国范围内） < 8 人，得6分，其余不得分。 | 10 | | | |
| | | 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福建省内） | |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福建省内） ≥ 8 人，得6分； ② $4 \leq$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福建省内） < 8 人，得4分； ③ $2 \leq$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福建省内） < 4 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 |
| | | 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 | ①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 20 人，得6分； ② $10 \leq$ 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 20 人，得4分； ③ $5 \leq$ 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 10 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 |
| | 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绩 | 近3年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绩 | 环评批复等 | ①完成的重点项目数量 ≥ 15 个，得10分； ② $10 \leq$ 完成的重点项目数量 < 15 个，得8分； ③ $5 \leq$ 完成的重点项目数量 < 10 个，得6分，其余不得分。 | 10 | |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的重点项目清单 |
| | 质量管理等 |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 | 认证证书 | 取得认证证书，得1分。 | 4 | | | |
| | | 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 建立有相关质量管理及过程控制制度，包含技术审查、岗位管理责任制度等，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3 | 守法信用记录 | 守法信用记录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 信用等级证书 | ①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6 分； ②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4 分； ③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2 分。 | 6 | 6 | |
| | | |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情况 | 信用计分次数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计分每发生 1 次扣 3 分，一个信用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取消星级评价等级；若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星级评价等级。 | / | | |
| 4 | 其他 | 服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价 | 随机抽取 3 家服务对象进行回访 | 此项最高为 6 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的，1 家得 2 分，2 家得 4 分，3 家得 6 分。 ②服务对象不满意的，1 家得-2 分，2 家得-4 分，3 家得-6 分。 | 6 | 12 | 有满意度调查表默认得分，需提供原件 |
| | | | | 对 3 个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回访 | 由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分（0~6 分），取平均分。 | 6 | | |
| | | 负面事件管理 | 服务对象、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动投诉或通报批评 | / | 环评分会秘书处建立咨询及投诉服务渠道，编制单位每发生 1 起投诉事件的，经核实后，每次扣 3 分；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投诉事件的，经核实后，星级等级降一档。 | / | | 星级等级降档满 1 年后可申请恢复 |
| | | | | / | 因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在福建省内发生被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事件的，星级等级降一档。 | / | | |

附表2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专业类别水平评价指标及标准

| 专业星级等级 | | 每个专业类别需具备条件 | 备注 |
|--------|------|---|-----------------|
| 五星级 | 人员配备 | (1)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3 名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 | 以相应的登记、注册平台查询为准 |
| | | (2)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2 名具有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
| | 专业能力 | (3) 近 3 年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数量 ≥ 10 个； | 具备任何一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4) 近 3 年具有 3 项生态环境部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 | (5) 近 3 年累计有不少于 3 个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以上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四星级 | 人员配备 | (1)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2 名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 | 以相应的登记、注册平台查询为准 |
| | | (2)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1 名具有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
| | 专业能力 | (3) 近 3 年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数量（需取得批复） ≥ 8 个； | 具备任何一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4) 近 3 年具有 2 项生态环境部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 | (5) 近 3 年累计有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以上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三星级 | 人员配备 | (1)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1 名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 | 以相应的登记、注册平台查询为准 |
| | | (2)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1 名具有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
| | 专业能力 | (3) 近 3 年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数量（需取得批复） ≥ 6 个； | 具备任何一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4) 近 3 年具有 2 项福建省内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 | (5) 近 3 年累计有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以上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二星级 | 人员配备 | (1)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1 名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 | 以相应的登记、注册平台查询为准 |
| | 专业能力 | (2) 近 3 年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数量（需取得批复） ≥ 3 个； | 具备任何一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3) 近 3 年具有 1 项福建省内设区市及以上生态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 | (4) 近 3 年累计有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 | |
| 一星级 | 人员配备 | (1) 每个专业类别需配备 1 名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类别注册工程师； | 以相应的登记、注册平台查询为准 |
| | 专业能力 | (2) 近 3 年相应专业类别项目业绩数量（需取得批复） ≥ 1 个。 | |

注：项目业绩均以取得批复为准。